

证券代码：300630

证券简称：普利退

公告编号：2025-061

债券代码：123099

债券简称：普利转退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八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

2.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

3.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十五个交易日，截至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已交易 14 个交易日，剩余 1 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4.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可转债在退市整理期的相关交易规则、投资者适当性安排请投资者查阅《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整理期间交易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3〕492 号）及《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 年修订）》（深证上〔2025〕223 号）。

5.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6.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7. 公司股票已被调出深股通标的，深股通投资者只能卖出股票。后续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板块后，深股通投资者可能无法进行股票转让，提请深股通投资

者注意投资风险。

8. 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三十条，退市可转债自交易所摘牌后至挂牌期间不得实施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挂牌后需重新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相关信息。

投资者已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申请，摘牌前未实施完成的，需待可转债在股转公司挂牌后重新提交操作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

9.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898-66661090

邮箱：securities@hnpoly.com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10. 自 2025 年 2 月 9 日起，公司可转债已进入回售期（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在回售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公司将面临提前兑付申请回售部分可转债本息的可能，届时可能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5〕357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整理期间交易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3〕492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 公司股票

（1）证券代码：300630

（2）证券简称：普利退

(3) 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20%

2.可转债

(1) 证券代码：123099

(2) 证券简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及《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退市整理期间交易安排的通知》（深证上〔2023〕492 号），公司可转债在退市整理期前 14 个交易日的证券简称为“普利转退”，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证券简称为“Z 普转退”。

(3) 涨跌幅限制：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 20%。

二、公司股票及可转债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 2025 年 4 月 28 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情况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此外，公司股票停复牌的，可转债同时停复牌并暂停或者恢复转股，股票因交易情况被实施盘中临时停复牌的除外。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公司股票及可转债进入退市整理期首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 2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及可转债予以摘牌，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及可转债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及可转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及可转债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7.12 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股票及可转债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进行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退市公司进入退市板块挂牌转让的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应聘请证券公司，委托其提供进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挂牌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股份退出登记、股份重新确认、退市板块的股份初始登记、提供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此外，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聘请主办券商为受托管理人，履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受托管理职责。

2. 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3. 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4. 根据《退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规定》第三十条，退市可转债自交易所摘牌后至挂牌期间不得实施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挂牌后需重新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相关信息。

投资者已提交转股、赎回、回售等操作申请，摘牌前未实施完成的，需待可转债在股转公司挂牌后重新提交操作申请，敬请投资者注意。

5. 自 2025 年 2 月 9 日起，公司可转债已进入回售期(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在回售期内，若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公司将面临提前兑付申请回售部分可转债本息的可能，届时可能存在无法全额兑付的风险。

6. 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898-66661090

邮箱：securities@hnpoly.com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桂林洋经济开发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或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日